臺南市114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『輔特合一研習』(溪北場)

一、實施依據:依據114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 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:宣導及建立學校輔導、特教、普通班教師及導師之合作模式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: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8:30~11:40。

六、研習地點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:本市各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或特教老師(普通班導師優先錄取),

預計錄取100名。教育局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,

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:

也			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:30~8:50	報到		
8:50~9:0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/校長	
9:00~10:30	輔特與導師合作模式(一)	陳鈺萍主任	
10:30~10:40	休息		
10:40~11:30	輔特與導師合作模式(二)	陳鈺萍主任	
11:30~11:40	交流與回饋		
11:40	賦歸		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;全程參與者 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獎勵: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,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 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窗口:

新營國小輔導室林袁志主任 06-6322136#126 r12293@tn.edu.tw 新營國小特教組鄭伊鈞組長 06-6322136#274 eve860119@tn.edu.tw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